

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服务外包采购 A 包合作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方):海南中易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

包采购 A 包合作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全称):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海南中易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根据海口市美兰区市政设施日常和应急维修的实际情况,依据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一) 乙方根据甲方下发的工作联系单,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单个施工合同,对甲方指定的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包采购 A 包进行施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并保证工作质量,双方根据单项工程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包采购 A 包预算金额为 321.00 万元,是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包采购 A 包的测算费用。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包采购 A 包预算金额作为 A 包合同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当 A 包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A 包采购预算金额时视为 A 包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三) 中标下浮率: 1.53%。

(四)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 单项施工合同实际支付金额=单项施工合同审核后的结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



(六) 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如乙方不能实施或不按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施工。

二、质量标准和保修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等级合格。工程保修期视具体单项工程另行约定，保修期从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工程款计价及支付

(一) 根据日常维护和应急维修计划工程量，依据 2014 年《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和 2013 年《海南省市政路灯养护维修定额》进行编制及审核施工预算，做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包采购施工造价签订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 号令）、《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办规(2021)8 号)和《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 29 次【2018】1 号)等建设管理程序，工程款支付到单项施工合同造价的 80%，工程的余款按规定审核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程序转账。单项市政设施应急维修外包施工采购服务项目施工造价控制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具体工程任务后，应详细研究受托工程的全部图纸、施工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结合具体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以及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等各项因素，并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工程价款，确保单个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和应急维修工程造价控制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内，如有错漏，造成甲方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号为收款账户。乙方办理每次付款时,需要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税务规定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四、甲方职责

(一)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

(二)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工程款。

(三)指派工地代表,负责对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协调等事宜。

五、乙方职责

(一)应遵守国家的法令、法律及工程所在地方或政府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其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管理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媒体曝光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5000 元处罚金;如有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路人摔伤等情节恶劣的应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处罚金;如有偷工减料、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情节特别恶劣的甲方予以罚款 10000 以上(具体视情节追加罚款)。



(三)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在施工中采用的钢筋、水泥、混凝土等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砂必须采用河砂,禁止采用海砂和坡砂。禁止使用假冒伪劣的钢筋、水泥等原材料,一经发现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五)乙方必须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购买安全保险,并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务合同,明确劳务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务报酬,乙方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劳动纠纷或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工程施工所必要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单项工程的委托,亦或者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法人授权指派代理人(联系电话: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不能同时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人办理甲方业务,委托代理人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出具授权委托书,并以法人授权书为准。

(八)甲方下发工作联系单或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三日内,乙方向监理方提供书面的详细施工方案经监理方审查通过后提交甲方备案,严格按照经审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工程完工后按要求及时编制并提交竣工资料、图纸及施工照片等,作为申请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

(九)每日施工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甲方可自行安排队伍进行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处罚金。



(十)施工过程中,涉及到隐蔽工程时,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现场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签认,经签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十一)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十二)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有义务采取措施对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进行保护。

(十三)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时,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返工,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十四)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通过监理方或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材料进场,乙方应尽快安排重新发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验收及检查不免除乙方对所有材料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应履行的相关义务。

(十五)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监理方组织预验收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毕后,由监理方通知甲方组织总验收。工程质量经甲方或有关单位或部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工直至通过甲方或有关部门验收,同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十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委托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七)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区管市政设施和应急维修工作外包施工队伍管理规定》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合同。

(二)如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工程造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连续达到7日或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工程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工程造价30%的违约金。

(四)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工,同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工,或返工后仍无法通过甲方或有关部门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工程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工程造价3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乙方自行进行下道工序而导致无法检验的,甲方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工程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工程造价30%的违约金。

(六)乙方保证其提供用于应急维修工程的材料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如乙方违反该保证,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工程造价30%的违约金,且乙方并不因为支付违约金而免除其因此提供伪劣废旧材料造成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赔偿因提前解除合同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1、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无法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条件达到三次以上的。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开工或竣工达到三次以上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 4、经甲方发现所供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达到三次以上的。
- 5、违反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符合甲方“清退处理”约定的。
- 6、由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防范不到位造成伤亡事故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 7、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之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条款之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包采购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地震、暴雨、台风等人力不可抗据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经监理方同意后可延长工期。

(六)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指定的通信地址，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以当面交付签收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发送的，国内邮件在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国外邮件在寄出十五日后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蓝天西路支行

账号: 267536300680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

天路西 12 号世纪生活港 D0504 房

联系电话: 0898-65336023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